

#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買賣國內/外國有價證券使用同意書

委託人與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商」)茲為以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之提供及使用，經雙方協議，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俾資遵守。

- 一、本同意書係證券商與採行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人間之一般性共通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同意書之約定或自行查閱證券商電子交易之系統公告。個別契約不得牴觸本同意書。但個別契約對委託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 二、本同意書名詞定義如下：
  - (一)「主管機關」：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電子簽章」：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分、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
  - (三)「電子訊息」：指證券商或委託人經由電腦及網路連線傳遞之訊息。
  - (四)「加密」：指利用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法，將電子文件以亂碼方式處理。
  - (五)「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六)「憑證機構」：指簽發憑證之機關、法人。
- 三、委託人同意並了解以網際網路委託時，所開立之帳戶需經取得使用密碼及下載安裝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憑證後，始得進行電子式交易委託買賣，且委託買賣之電子訊息，證券商將依規記錄其網路位址 (IP) 及電子簽章，以電話語音委託時，委託人同意配合電信單位開放顯示發話端電話號碼，俾供證券商依規記錄。
- 四、證券商與委託人間之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均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
- 五、委託人同意並了解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證券商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 (一)委託人傳送之電子訊息無法完整辨識其內容。
  - (二)有相當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
  - (三)依據電子訊息執行或處理業務，將違反相關法律或命令。
  - (四)委託人有無法履行所委託事項交割義務之事實。
- 六、證券商對於委託人之買賣委託紀錄至少應保存五年，買賣有爭議者應保留至爭議消除為止。
- 七、證券商接受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期限，其中網際網路委託者，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期限，如為事先委託(交易開盤前之有效委託)，則其有效委託期限僅限於委託交易之當日，若該委託實際交易日發生不可預期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股市休市，該筆委託即視為無效，委託人絕無異議。
- 八、證券商對於其資訊系統之維護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保電子訊息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業務記錄及資料，並採加密機制傳送委託人之委託資料。  
委託人同意妥為保管個人密碼、電子憑證(CA 憑證)等個人安控機密資料，如有遺失或遭竊或其他遭委託人以外之人占有等情形，於委託人通知證券商該等事實前之下單委託買賣，委託人仍應依履行交割義務並負其責。另因委託人不當使用或他人冒用所成交之買賣事項，委託人仍應履行交割義務並負相關責任。委託人知悉其密碼及電子憑證除委託授權他人下單外，不得告知他人、借予他人使用或委託他人代為保管，委託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並且保管密碼及電子憑證等個人安控機密資料，如有遺失、被竊或其他遭委託人以外之人占有之情形，應立即通知證券商，以便進行密碼及電子憑證之註銷或換發作業。
- 九、證券商對於執行本同意書服務而取得之委託人資料，當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並遵守個人資料有關法令暨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不得洩漏予無關之第三者。  
委託人同意主管機關、證券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機構，及委託人已有往來之金融機構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
- 十、委託人同意並了解證券商得為符合風險管理之目的、資金額度、持股或其他有價證券投資法令限制等因素，適度降低委託人得委託買賣之總金額或予以暫停委託，委託人絕無異議。證券商得應委託人要求，提供委託人查詢委託額度。

- 十一、委託人同意並了解因網路傳輸或電話語音等電子式交易在傳送資料上有著先天上的不可靠與不安全，透過網路傳送資料隱含著中斷、延遲等危險，假如電子式交易服務在任何時候無法使用或有所延遲，委託人同意使用其它管道，例如電話或親臨證券商營業處所等方式確認。
- 十二、證券商平日即應將無法執行電子式傳輸時所採之備援方式於網站上明顯公告周知，如遇電子傳輸系統運作困難或故障而無法立即修復時，應立即於所屬網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即時市況報導等媒體揭露該項訊息，並提醒委託人改採其他方式委託買賣。委託人委託買賣下單應詳閱證券商電子交易之下單使用說明，於網際網路委託下單時，應注意證券商電子交易之系統公告。
- 十三、委託人同意並了解透過電話語音、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因電子訊息的傳送過程必須花費一些時間，並非即時完成，故在市場價格快速變動時，不能保證下單撮合時間或更改、取消委託的結果與委託人預期相符。
- 十四、委託人確實了解電子交易方式與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及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所列舉之委託方式具同等法律效力，委託人應依證券交易相關法令履行交割義務，如有違約交割情事，委託人願負擔相關之法律責任。
- 十五、委託人申請之網路下單憑證，除得於約定範圍使用，尚得使用於簽發該憑證之憑證機構網站公告之應用範圍內，除此之外委託人不得將該憑證作其他目的之使用。
- 十六、證券商對於其處理委託人從事電子式交易之相關設備軟硬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在證券商合理的安全管理範圍外，因不可抗力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天然災害、戰爭）致委託或更改委託遲延、造成無法接收或傳送，而不可歸責於證券商者，證券商不負賠償責任，委託人仍應依原委託買賣事項之實際成交結果履行交割義務。
- 十七、委託人以電子交易委託買賣國內、外有價證券，應確認內容及系統回報之各項訊息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及於營業時間內通知證券商查明。
- 十八、國外證券交易市場或因無漲跌幅限制或因交易習慣或規則與我國證券交易規則不同，委託人於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前應充分了解交易習慣及投資風險；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之損益外，尚需負擔匯率風險，故委託人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前，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審慎評估，以免遭受損失。
- 十九、委託人充分了解電子交易之網路報價系統，常因時差等因素而發生報價時間延遲之情事，委託人因報價時間遲延所導致之誤差，不得向證券商主張任何損害賠償。
- 二十、本同意書為開戶契約之一部分，本同意書未特別規定之事項，除開戶契約有其補充效力之外，證券商得援引現行相關法規、主管機關之函令解釋、國內外金融業務慣例及證券經紀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為本同意書之一部分，如前述法令函釋有所變更，自該法令函釋變生效力之日起，視為契約變更。
- 二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事項及修訂章則等均為本同意書之一部分，本同意書簽定後上開法令章則或相關公告函釋有修正者，亦同。

此致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人

委託人帳號：

委託人姓名：

(簽名及原留印鑑)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本同意書委託人已詳加審閱，委託人同意以電子簽章方式簽約且自此電子進入證券商資訊系統之時點起發生效力。)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主管		經辦	
----	--	----	--